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艺术品经营行为（新）

**3.检查项：**对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为的检查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艺术品经营单位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，法律、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；法律、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，保存期不少于5年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、销售合同、台账、账簿等销售记录的情形。